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全体股东(A股及H股)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;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;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公司将另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.55亿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(A股及H股)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(含税)。截至2021年3月30日,公司总股本4,762,691,885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2,538,377.00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(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)比例为40.1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/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公司目

前预计不存在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，合法有效。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并已履行了公司相应决策程序；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合理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本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